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下稱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下稱哈瓦那規則），依上開規則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現行少年受刑人及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以下合稱學生）係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其處遇實施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本通則）規定辦理，本通則第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於本通則未特別規定時，係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以致形成學生與一般受刑人或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未作區別之情形，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有所不符。是以，有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必要。

為使少年矯正學校之處遇符合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北京規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等國際公約之規定，並以教育為處遇核心，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促進學生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重視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轉銜機制，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等。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及其與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訪視。（草案第二條）
- 三、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之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學生之定義與其分界及配房原則。（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應考量學生之最佳利益、符合比例原則、尊重學生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並應使學生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另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以及不得對學生施單獨監禁之規定，以保障人權。（草案第六條）
- 六、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

- 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事項定期提出報告，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草案第七條)
- 七、少年矯正學校得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協助及召開聯繫會議，以利實施學生之處遇。(草案第八條)
- 八、少年矯正學校為達成妥適執行學生處遇之目的，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並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草案第九條)。
- 九、學生入校應備文件、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為之通知及編列號數、編制身分簿及名籍資料。(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為強化學生矯治處遇效能，爰參照聯合國矯正規章，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入校後二個月內，依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俾利其復歸社會。(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學生入校應行健康檢查與暫緩收容之事由及處置方式；身體檢查之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講習之應告知學生重要權利義務外，並應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十二、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並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學生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俾符合人類群居之天性及復歸社會。(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三、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安排學生生活起居作息，對於違反生活守則、服裝儀容規定，生活起居作息或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者，並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四、為矯治性格，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刑期六月以上之學生實施累進處遇；如學生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不適宜實施累進處遇者，得暫緩適用或給予和緩處遇。(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五、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六、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妥適安全維護，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為安全維護目的，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七、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保障學生權益，爰規定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八、少年矯正學校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護送學生外出時施用戒具之原則。(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九、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之器械為必要處置，並授權法務部訂定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少年矯正學校遇有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得採行必要之防衛或處置措施及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遇有天災、事變無法防避時，學生之處置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二十一、學生返家探視及外出之事由並授權法務部訂定返家探視及外出之條件及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十二、少年矯正學校辦理學生輔導與文康之原則及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少年矯正學校得轉介適當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學生與被害人之修復事宜。(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四、為利學生復歸社會，符合時代趨勢，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相關圖書資訊與借閱服務及適當之資訊設備與視聽器材；另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 二十五、學生教育事項除本條例規定，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

不相違背部分者，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並受教育部督導。(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

二十六、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飲食與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學生禁用菸類、酒類及檳榔。(草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二十七、少年矯正學校應掌握學生身心狀況，並辦理學生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學生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學生檢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

二十八、學生接見與通信對象、限制或禁止及調整；接見之地點、方式、監看、記錄及中止。(草案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

二十九、規定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之通信、接見，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不與聞，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另外，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學生洽談委任事宜時，亦準用律師接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五條)

三十、為符合時代潮流及少年矯正學校科技化趨勢，少年矯正學校認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草案第七十六條)

三十一、為保障學生通信、投稿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檢查學生之書信，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學生書信內容及得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另學生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屬公務機關往來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草案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三十二、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少年矯正學校之保管及處理程序。(草案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

- 三十三、學生獎勵與懲罰之事由及方式，懲罰之停止、暫緩與免除執行及廢止事由。(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三條)
- 三十四、為保障學生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明定學生陳情、申訴及起訴。(草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 三十五、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及第六九一號解釋，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學生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等規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十六、學生出校時間、程序、通知對象及保護事項；少年矯正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確保學生出校後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權益。(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至一百四十七條)
- 三十七、學生於執行期間死亡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條及一百四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之自我健全成長，依學生個別狀況施以適切之矯正教育及輔導管理，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參酌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少年矯正之目的，在於透過個別化處遇等措施，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尊嚴及價值感，保護其人權，培養其同理心，使少年能尊重他人之自由及權利，俾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之妥適管理。</p> <p>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總統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由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再適用。」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除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或獨立機關外之其餘機關組織，應以命令定之，爰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是以，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章組織、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章矯正學校之設置、少年輔育院條例</p>

	<p>第二章編制及職掌等有關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上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爰有重新制定之必要。</p> <p>三、又依聯合國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受監禁人，分別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公約，依上開公約之精神，少年矯正教育之實施，應與一般監獄有所區別。惟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教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三項)」是以，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未作特別規定時，將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以致形成與一般監獄或保安處分處所未作區別之情形，與上開公約之精神有所不符，實有重新制定之必要。</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p> <p>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少年矯正學校，每季至少一次。</p> <p>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依其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法務部矯正署負責督導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監督機關為法務</p>

	<p>部矯正署，俾利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p> <p>三、為保障少年權益，提升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品質，爰於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各少年矯正學校，每季至少一次。</p> <p>四、另考量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係由少年法院交付，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係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得依其權責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並提供相關建議或意見，作為運作上之參考。前開具權責之法官、檢察官包含為裁定、判決或執行之法官或檢察官。</p> <p>五、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意旨，為保障學生反映需求之權益，少年矯正學校應予學生與前揭訪視、視察人員個別談話之適當機會，自屬當然。</p>
<p>第三條 教育部應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組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負責指導少年矯正學校師資培訓、課程教材編撰及選用、教育及輔導方案規劃、資源整合及其他與少年矯正教育有關事項。</p> <p>前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其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一、為強化對學生之教育、輔導效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協助復歸社會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等機關，納入民間代表，設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辦理教育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之組成方式、任期、任務、議事及其</p>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明定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學生，指少年受刑人或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p>	<p>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一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故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係指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及受徒刑、拘役、罰金易服勞役之少年受刑人。並配合少年矯正學校之名稱，將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稱為學生。</p>
<p>第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處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學生，與徒刑之學生應分配於不同舍房。</p>	<p>一、考量不同性別之學生，其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相關處遇需求自有不同，另少年矯正學校屬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機關，如將不同性別者混同收容，易衍生生活管理之相關問題，基於校園秩序及安全維護，不同性別之學生，實有嚴為分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既成年受刑人已有規定，基於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對於學生自應為相同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學生，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之少年。</p>
<p>第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應優先考量學生最佳利益，尊重學生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收容目的之必要限度。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在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少年矯正學校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學生瞭解其所受處遇及</p>	<p>一、少年矯正學校雖以強制力拘束學生之自由，但並不能剝奪其基本人權，因此，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確保學生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並依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優先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保障其人權，且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收容目的之必要限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學生因特殊身分(例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p>

刑罰執行之目的。

少年矯正學校不得對學生施以單獨監禁；並得視學生個案情況、特殊需求及可用資源為適當之區隔或處遇措施。

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受害人為適當之協助，並採取必要措施。

的人的原則第五條「本原則應適用於在任何一國領土內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類同前揭內容之規定意旨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下列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應公平適用於少年犯罪，不應有任何區別，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血統或其他身分地位的區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為第二項之規定。準此，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校內之歧視行為，無論歧視者身分為何，並應採行適當之防範及處理措施，以保障人權。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之學生權益，於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保障身心障學生在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學生個別需求），於不造成少年矯正學校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在與其他

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合理調整」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另學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四、少年矯正學校規劃各項矯治處遇措施，自當廣納社會各類協助及教育資源，引進精神醫療及道德勸善團體，適當運用各種教誨教育及技藝學習之機會，於公開說明或潛移默化間，使學生深知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期能改善品性，增進知能，強化生活技能，以達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條例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第五項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保障人道待遇，維護兒童保持有意義人際接觸基本權利之規定，明定不得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施以單獨監禁。另參酌曼德拉規

	<p>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矯正機關應保護弱勢及考量收容人個別需要之意旨，為符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效果，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考量個案狀況、特殊需求及可用資源為適當之區隔或處遇措施。</p> <p>六、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矯正機關應保護弱勢及考量收容人個別需要之意旨；及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少年矯正學校得利用預防衝突機制、調解機制或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以防止違法行為或解決衝突之意旨，為符少年最佳利益，保護其人身安全，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效果，規定監督機關應建立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事件之機制；少年矯正學校應對受害人為適當之協助，並採取必要措施，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學生權益，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p> <p>前項委員應就法律、教育、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社會工作、人權或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少年矯正學校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p> <p>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照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少年矯正學校與外界之溝通，協助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七十二條以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機制（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七條以下、少年院法第八條以下、少年鑑別所法第七條以下參照），以及德國矯正機關「諮詢委員會」制度(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以下、漢堡邦少年拘禁執行法第五十條參照)，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其委員之組成及遴聘程序。</p>

	<p>二、為達設置視察小組之目的，第三項規定視察小組應就少年矯正學校運作及學生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及視察報告之提出時間、陳報備查、公開等，並明定相關權責機關應回應處理之。</p> <p>三、為明前述視察小組之組織、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及公開期間等事項，爰於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執行。</p>
<p>第八條 為利實施學生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得請少年法院、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召開相關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與會。</p> <p>依前項規定參與協助之人，因實施協助得知學生個人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洩漏。</p>	<p>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運用最大可用之資源，以協助學生復歸社會，充實矯正教育資源，並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八條、一九九七年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四十一條、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十條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請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並得召開聯繫會議，俾利提供少年為最適之處遇。</p> <p>二、為保護學生隱私，於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協助之人，因實施協助得知學生個人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洩漏。</p>
<p>第九條 為妥適執行學生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p> <p>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學生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聯合國保障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妥適執行學生處遇，落實復歸學校及社區之理念，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機關所持有有關學生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規劃學生之在校處遇。準此，少年矯正學校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不限於入校時，尚包括進入少年矯正學校以前以及在校期間相關資料。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予以建檔。</p> <p>二、少年矯正學校調查與學生有關之資料，目的係為妥適規劃學生處遇，俾利學生未來回歸學校及社區，因此，學生入校前於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資</p>

	<p>料，為少年矯正學校規劃處遇之參考資料，爰於第二項規定，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三、為明確規範與學生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事項，爰為第三項之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定。</p>
<p>第二章 入校</p>	<p>章名。</p>
<p>第十條 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將指揮書、執行書、交付書，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少年矯正學校。</p> <p>前項文件不具備時，應拒絕收容。</p> <p>除第一項之文件外，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依個案情形檢送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裁判書。 二、少年法院之調查報告與處遇計畫建議書。 三、少年觀護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已提出於少年法院之鑑別報告與輔導紀錄。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裁定令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相關事證。 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p>前項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補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實務上是用交付書)、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本文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送交少年矯正學校之文件。並配合科技化趨勢，明定相關文件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且上述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收容，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文件不具備時，應拒絕收容。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文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六條及五十

	<p>七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少年觀護所應將少年在所期間之鑑別報告及接受輔導情形，送交執行感化教育處所，作為擬定處遇計畫之參考；少年接受輔導情形，並得作為執行成效之一部。」、「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交付感化教育處所執行。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時，並應附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期間執行紀錄摘要及必要資料。」爰於第三項明定學生入校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裁定執行之少年法院應依個案情形檢送既有文件。上開文件不備時，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依職權向少年觀護所等相關機關調取，以利調查，自不待言，爰於第四項明定上開文件不具備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補送。</p>
<p>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前項受通知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一、為降低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對其家庭、學業及人際關係等之影響，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入校後，學校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二、考量受通知之人可能有多人，為避免重複通知造成不便，爰於第二項明定受通知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第十二條 學生入校後，機關應編列號數，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p>	<p>為利少年矯正學校行政工作、學生之生活管理及登載與學生有關之公文書、身分識別資料、名籍資料及其他在校期間之重要紀錄，爰參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羈押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後，應編列號數及以相關適當方式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p>
<p>第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新入校者，應就其行為、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一、參酌聯合國保障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妥適執行學生處遇，落實復歸學校及社區之理念，少年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時，須蒐集、處理或利用相</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入校後二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參酌少年法院提供之相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及其他必要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回復該管少年法院，並適時修正。</p> <p>少年法院對於前項個別處遇計畫，得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供少年矯正學校參考。</p>	<p>關機關所持有有關學生之基本資料、家庭、生理、社會、心理、職業等狀況、犯罪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擬定學生之處遇計畫，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新入校學生之調查期間。</p> <p>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應參照前條資料及前二項處遇計畫建議書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至遲於一個月內回復少年法院辦理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個別處遇計畫書之擬定期間及參酌之資料等，並應將辦理情形回復少年法院。少年矯正學校並應適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書，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職權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且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需召開聯繫會議，已有適當機制與法院溝通聯繫，爰個別處遇計畫修正後無須再回復少年法院。</p> <p>四、第四項明定少年法院就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得提供建議，供少年矯正學校參考。</p>
<p>第十四條 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收容：</p> <p>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p> <p>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p> <p>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p> <p>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五、身心障礙，不能於少年矯正學校自理生活。</p> <p>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p>	<p>一、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醫護人員對於每一新收之在監人，應儘速實施檢查，以後如有必要時並須隨時為之，其檢查應注意發現在監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疾病，並為適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予以隔離。為利對少年施予適當之處遇，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受刑人或感化教育之受處分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時，應行健康檢查，少年不得拒絕。其健康檢查項目並應包括身心健康狀況。</p> <p>二、基於國際公約保障少年基本人權，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之要求，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經健康檢查，如有下列情形，應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敘明理由請該管少年法院</p>

第一項之檢查，在少年矯正學校內不能實施者，得護送醫院為之。

第一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依第一項後段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者，應送交少年法院或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或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其法定代理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如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一)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學生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對之實施收容並無實質意義，並有不符人道處遇之虞，爰為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二)顧慮罹患疾病之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如少年矯正學校不能保障其生命及安全，不宜予以收容，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婦女懷胎或分娩，其生理狀態將產生變化，影響其正常起居與一般行動，為維護孕婦、胎兒及產後婦女健康，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不宜予以收容，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對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上有安全疑慮及困難，爰為第五款規定。

三、因少年矯正學校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與少年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抽血等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四、鑑於少年矯正學校醫療設備有限，爰於第三項規定，於少年矯正學校

	<p>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醫院為之。</p> <p>五、考量實務上學生係先入少年矯正學校健康檢查，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始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且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之評估應由少年矯正學校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並經醫師專業判定，倘符合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規定者，即應通知執行之法警帶回。是以，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同意暫時收容，惟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亦即收容與否應於十日內決定之。</p> <p>六、又學生收容檢查之日數，亦屬拘束人身自由期間，爰於第五項規定，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以保障學生權益。又未經暫緩收容者，該學生之收容期間係自入少年矯正學校之日起算，併予敘明。</p> <p>七、參酌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意旨，符合暫緩令其入少年矯正學校者，即應送交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少年受刑人部分)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爰為第六項之規定，並訂定其救濟及相關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資周延。又本項關於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包括送入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適當處所等。</p>
<p>第十五條 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學生入校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必要</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又鑑於毒品危害</p>

<p>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p> <p>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尊嚴。男性學生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學生應由女性職員執行。</p> <p>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危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機關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p> <p>為辨識學生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已規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方式，爰併為規範，以利適用。再者，考量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維護學生隱私權，爰參照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學生隱私及尊嚴。男性學生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學生應由女性職員執行。</p> <p>三、考量侵入性檢查較可能傷及學生人格及尊嚴，爰於第三項增訂侵入性檢查之要件及程序。</p> <p>四、學生需有辨識身分之機制，以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得照相、採取其指紋，俾供核對使用，另學生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學校辨識身分之輔助資料，並考量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生入校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p> <p>一、在校應遵守事項。</p> <p>二、接見及通信事項。</p> <p>三、獎懲事項。</p> <p>四、適用累進處遇時，其累進處遇事項。</p> <p>五、得予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時，應備之條件及相關救濟事項。</p> <p>六、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p> <p>七、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p> <p>八、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p> <p>九、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p> <p>十、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學生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第一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適當之協</p>	<p>一、為使學生確實瞭解收容期間之權利及義務，安定其情緒，協助適應環境，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學生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入校講習應告知之事項，並製作手冊以利其使用。第一項第九款關於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範圍，除法律扶助基金會外，尚可包括律師公會及其他適當民間團體。</p> <p>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權益，並加強學生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協助，及以適當方式公開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等。</p> <p>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父母、法定代理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且</p>

<p>助。</p> <p>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其得以知悉。</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將對外聯絡窗口人員姓名、聯絡方式、接見或通信事項，及前項與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規定，以適當方式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p>	<p>以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並應尊重父母、法定代理人之權利與義務等規定意旨，於第四項規定應告知少年法定代理人之事項，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保障學生權益。為協助學生保持與家庭與社區之聯繫，參酌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二十條意旨，少年矯正學校應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聯絡、接見及通信事項及重要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另第四項所稱「適當方式」包括告知相關法規專區之網址。</p>
<p>第三章 生活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其訂定或修正應有學生代表參與。</p>	<p>一、基於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目的旨在以適切之矯正教育、輔導及生活管理等處遇措施，協助學生復歸社會，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生活及管理，應以輔導、教育方式為之，並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為目標。</p> <p>二、為提升學生之自我控制能力，培養學生之責任感，使學生藉由規範之約束，學習自律、自重與尊重他人，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生活守則供學生遵循，其訂定或修正等事宜應有學生代表參與。</p>
<p>第十八條 學生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p> <p>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其輔導管理或教育需要配房。</p>	<p>一、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與復歸社會理念，及少年矯正學校空間配置，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學生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少年矯正學校並得依其輔導管理或教育需要配房。又依前開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學生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p> <p>二、查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指囚犯於一日之內</p>

	<p>無人際接觸之時間在二十二小時以上，與本條所定學生於單人舍房之情形，不影響其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有別，且獨居未必對學生不利，國外亦有因重視收容人隱私，明定原則上一人一房之例(如德國)。又將學生配住於單人舍房，其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其他學生區隔，與上開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尚有不同，併予敘明。</p>
<p>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及便利人員辨識，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p>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兼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基於安全維護目的，教職員有迅速辨識學生身分之必要，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鼓勵學生自主管理及便利人員辨識。</p>
<p>第二十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學生教育、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 前項作息時程表，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學生得以知悉。</p>	<p>一、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為團體生活，有集體參加各類課程、輔導、文康活動、飲食及其他起居之需要，少年矯正學校為順利達成矯正教育之目的並有效維持校園秩序及經營，自應視學生處遇需求，兼維持生活管理之必要，妥適安排其作息，考量學生作息規定核屬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法律之細節性事項，為定明少年矯正學校作息之原則性規範，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學生相關處遇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p> <p>二、為使學生確實瞭解作息安排，以安定其情緒，並透過規律作息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前項作息時程表，使學生得以知悉。</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生活守則、前二條規定或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者，教輔人員衡酌學生行為情節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p>	<p>一、考量生活守則訂定之目的在使學生藉由規範之約束，學習自律、自重與尊重他人，進而建立責任感，及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又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對於違反生活守則、服裝儀容、生活作息或其他</p>

<p>前項管教措施，不得對學生使用約束身體自由之工具或武力。</p> <p>教輔人員採取第一項管教措施後，學生仍不服管教，情況急迫者，教輔人員得要求學務處、輔導處或警衛隊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p>	<p>妨害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學生，如情節尚非重大，或學生身心狀況欠佳，似不宜逕為懲罰，爰於第一項規定學生有前開情形者，教輔人員經衡酌學生行為情節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適當之管教措施。</p> <p>二、第一項所稱適當之管教措施，得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少年矯正學校特性，例如：口頭糾正、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要求學生口頭道歉、列入學生表現紀錄、要求學生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暫時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等。</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管教措施，不得以使用約束身體自由之工具及武力為之。</p> <p>四、考量學生行為情節較為重大，經教輔人員採取適當管教措施後仍不服管教，且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之虞等急迫情況時，為排除當下之急迫情況，瞭解學生不服管教之原因，並恢復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爰於第三項規定情況急迫者，教輔人員得要求學務處、輔導處或警衛隊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p>
<p>第二十二條 對於執行期間於六月以上之學生，為矯治性格，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p> <p>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分數核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使少年矯正學校學生適於規範，以累進處遇之實施考核，如因身心狀況等事由而有不適宜累進處遇之情形，宜有暫緩適用之機制，以顧及學生身心現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累進處遇內容分為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面項進行考核，並授權法務部訂定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如為體弱傷殘、身心障礙或行動不</p>

<p>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狀況，給予和緩處遇，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p>	<p>便之學生，適用累進處遇宜以和緩方式為之，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恢復一般累進處遇，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安全維護</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非有事實足認學生有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虞時，不得使用約束其身體之工具或強制力。</p>	<p>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略以：「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為彰顯前開規定之旨趣，使約束工具之使用範圍有所節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妥適安全維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少年矯正學校認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五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為安全維護目的，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p> <p>少年矯正學校為維護安全，得檢查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安全維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強化安全維護，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另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一條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八十六條等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有保護學生及工作人員等安全之義務，必要時得以強制力維持秩序。</p> <p>二、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學生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認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學生入校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三、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安全，於第三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學生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p> <p>四、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安全，第四項明定得檢查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五、第五項明定安全維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六、由於少年矯正學校運用科技設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學生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施以隔離保護：</p> <p>一、學生有危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之虞。</p> <p>二、學生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p> <p>前項隔離保護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少年矯正學校長官。</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p> <p>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p> <p>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p> <p>二、第二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後之備查、書面告知、通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之義務。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意旨，於法定代理人均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四、第四項規定隔離保護之實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長期限。</p> <p>五、第五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等事項，以利執行。</p> <p>六、又本條所定之隔離保護為物理上、空間上之隔離，未必屬於曼德拉規則所管制之單獨監禁，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學校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p> <p>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嚴重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機關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p>	<p>一、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學生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p> <p>二、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種戒具如手銬、鏈條、腳鐐、胸枷不得作為懲處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少年矯正學校不得作為懲罰學生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p>

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製作紀錄使學生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學生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少年矯正學校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機關長官，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意旨，於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均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

三、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為第三項規定，列舉戒具之種類，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製作紀錄使學生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且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學生簽名。但學生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學校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二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學生簽名，以利查考。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應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之。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五、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於第五項明定學生有第一項情形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學校長官，學校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學生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

	<p>六、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均為拘束學生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於第六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備註：本條第二項，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二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護送學生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前項情形，應注意學生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p> <p>學生外出或於少年矯正學校外從事活動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p>	<p>一、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護送學生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經學校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其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又護送學生外出施用戒具之要件，依本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併予敘明。</p> <p>二、按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護送學生外出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學生身體及名譽，以保障其尊嚴。</p> <p>三、為配合矯正機關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於第三項明定學生外出或於校外從事活動時，少年矯正學校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以取代戒具之施用。</p> <p>四、本條所稱外出，係全程經少年矯正學校人員護送之外出活動，例如外醫、考試或其他校外活動，與第三十二條所稱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器械為必要處置，並應於使用後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檢察官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程度之情事，使用後並應告知該管少年法院、檢察官及其法定代理人，以維護學生權</p>

<p>一、學生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p> <p>二、學生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p> <p>三、學生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p> <p>四、學生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p> <p>五、少年矯正學校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前項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益。另考量少年最佳利益並兼顧少年矯正學校安全、秩序之維護，上開器械指防禦性之設備或裝備，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所稱「武器」有別，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器械種類及使用方法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以資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遇有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學生之安全維護、防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得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辦理。</p>	<p>少年矯正學校為防護學生生命及維護學校安全，遇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災害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有必要採行相關防衛或處置措施，並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得請求警察機關、災害防救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支援，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少年矯正學校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學生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前項暫行釋放之學生，由離少年矯正學校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校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入執行期間；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p> <p>前二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一、災害情況嚴重，縱然盡一切防護工作，仍無法有效防避時，少年矯正學校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必須為緊急疏散處置。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設施長官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刑事設施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被收容人護送至適當處所。前項之情況，不能護送被收容人時，刑事設施長官得將其釋放；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為避免刑事設施外部之被收容人遭受危難，而不能將其護送至適當處所者，亦同。」之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遇有災害且無法防避時，得將學生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二、暫行釋放係基於少年矯正學校緊急避難命令所為之暫時處置，學生身分並未因此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十八小時為暫時釋放之合法時間，由離校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少年矯正學校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處。</p> <p>三、於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以加強少年之保護並兼顧司法程序之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護送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校；其在外期間，予以計入執行期間。</p> <p>學生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學生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基於孝道、倫理親情之考量，得准予返家探視，藉以安定情緒，維持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返家探視之規定；倘以重大或特殊事故為理由，請求返家探視者，則於第二項明定，須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文分別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本條有關配偶之規定於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成立之關係，準用之。</p> <p>二、有關學生返家探視之條件、對象、次數、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必要授權另訂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學生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外出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學生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p>	<p>一、按學生執行屆滿後，終要復歸社會，故學生如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支持機制下提早外出，可有效減緩學生從少年矯正學校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是以，為協助學生提升就學、就業能力、減少再犯，學生外出制度，多為犯罪學者所肯定，且為國外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合先敘明。</p> <p>二、第一項為原則性規定，即學生在</p>

<p>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p> <p>學生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校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並以脫逃罪論處。</p> <p>學生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惟學生如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則不准其外出。</p> <p>三、於第二項明定，經核准外出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回校，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p> <p>四、第三項規定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核准之情形，並明定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p> <p>五、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校或向指定處所報到之法律效果。</p> <p>六、學生外出制度尚須考量其資格、條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五項授權由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俾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五章 輔導及文康</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輔導學生，應瞭解其個別情況及需要，分別予以適當處遇，並給予在空閒時間從事自主活動之機會，提供必要之諮詢協助。</p> <p>少年矯正學校為實施處遇，認有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協助之必要時，得對其宣導、說明、建議、參與或協助機關所辦理之活動，及其他適當之措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之請求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有輔導專業之人員協助辦理學生之輔導或課程。</p>	<p>一、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學生處遇應參酌個別化之精神，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處遇，例如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曾遭遇社會歧視，宜以適當方式修補等；並參酌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受收容人應有於其空閒時間從事自主性活動之機會」、日本少年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應充足休息時間」，規定為一日一小時以上，例假日並儘量延長之等立法例，視個案情形給予少年適當之自主時間，俾利其冷靜思考未來方向及相關利弊得失，並減少與自由生活之差別(曼德拉規則第五條參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七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處遇，認有協調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必要時，得對其實施指導、建議或其他適當措施，並商請其參與或協助機關所實施之活動，</p>

	<p>以提升學生矯治處遇效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等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與地方政府協商處遇方式，以利整合資源及提升處遇效能，促進學生之最佳利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對學生實施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製作輔導紀錄。</p> <p>前項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少年矯正學校得自行或委由心理、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事務、醫學、教育、犯罪防治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規劃並擬定實施方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推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三級輔導工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提升輔導效能，爰於第二項規定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少年矯正學校得自行或委由心理、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事務、醫學、教育、犯罪防治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規劃並擬定實施方案，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或輔導。</p> <p>少年矯正學校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學生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p> <p>學生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p>	<p>一、為保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宗教信仰自由，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爰於第一項及第四項明定學生具有宗教信仰自由，並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除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及管理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執行面並應尊重學生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p>

<p>限制或禁止之。</p>	<p>二、為利社會復歸，讓學生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依學生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或輔導。</p> <p>三、因第一項已明確宣示學生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為適度藉助宗教儀式以達促進教誨或輔導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學生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p>
<p>第三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視時機經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學生與被害人間之修復事宜。</p>	<p>「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爰於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前，應徵得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之同意後方得轉介進行修復事宜。</p>
<p>第三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聘請或邀請具輔導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輔導工作。</p> <p>前項志工，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p>	<p>一、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輔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聘請或邀請具輔導處遇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輔導工作。</p> <p>二、第二項規定志工之延聘，應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以資周延。</p>
<p>第三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並得與相關圖書資源建立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圖書資訊及借閱服務。</p> <p>學生得自備圖書、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電子圖書閱讀器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一、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人人均有參予文化生活權利之意旨，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並得與圖書資源建立館際合作，提供學生圖書資訊及借閱服務，以維護學生文化及閱讀權益。</p> <p>二、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囚犯應能經常獲知比較重要的新</p>

<p>少年矯正學校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學生購買優良圖書，以達輔導目的。</p> <p>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學生使用。</p>	<p>聞；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八十條規定，對在院者應致力給予接觸主要時事報導之機會。學生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為符合其個別需要，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電子圖書閱讀器及其他必要物品，爰為第二項規定。惟為避免學生閱讀不良書刊等有礙教育、輔導情事及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明定例外得予限制或禁止之情形。</p> <p>三、為達輔導目的，於第三項規定機關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學生購買優良圖書。</p> <p>四、為符合時代及社會趨勢，於第四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資訊設備予學生使用，例如使用資訊設備閱覽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以充實其法律資源。至於係單機電腦、機關內部網路或連外網路，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由機關考量輔導、管理、經費預算或技術等因素，斟酌實際情形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適時辦理各種校內外文化、休閒及康樂活動。</p>	<p>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增進受執行人之身心健康，各刑事執行機構應組織各種康樂及文化活動。為有益學生身心健康，少年矯正學校得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以提升復歸社會效能，紓緩學生身心壓力，爰為本條規定。例如得實施作文、演講、歌唱、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技藝或其他競賽，並舉辦其他有益於學生身心之文康活動。</p>
<p>第四十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育、輔導或辦理文化及康樂活動。</p> <p>學生經少年矯正學校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p>少年矯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p>	<p>一、於第一項明定，為提供學生多元之生活輔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育、輔導或辦理文化及康樂活動。</p> <p>二、為顧及學生知的權利及娛樂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學生經少年矯正學校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p>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p> <p>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p> <p>四、第四項明定，於有礙學生生活作息，或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教育、輔導或安全之虞時，可限制或禁止前二項之收聽、收看，以資周延。</p>
<p>第六章 教育</p>	<p>章名。</p>
<p>第四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每學年度應辦理實地訪視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p> <p>前項督導訪視項目及訪視結果，應提第三條第一項組成之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報告。</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及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法務部、教育部代表及相關專業知識人員組成督導小組，每年應辦理一次實地訪視，督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實地督導訪視項目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並提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諮詢，以保持彈性並達督導訪視之目的。</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矯正學校應針對前項督導結果及教育發展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提出報告，分別送法務部及教育部並副知指委會，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諮詢少年矯正教育及輔導小組建議，並利主管機關及督導機關追蹤考核。</p>
<p>第四十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p> <p>少年矯正學校對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應以調整其</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p>

<p>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得配合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生活能力。</p> <p>前二項教育之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定之。</p>	<p>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應以調整其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得配合職業訓練課程，以增進生活能力，爰為第三項規定。本項所稱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包含入校時及入校後已完成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之學生。</p> <p>四、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另就業服務法第十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爰為第四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辦理方式、協調支援、編班、師資、課程、節數、教材、教法、修業期限、證書、職業輔導、技能訓練、技能檢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勞動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完成各級教育階段或修畢應修課程，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少年矯正學校需要，媒合學籍合作學校辦理學籍事宜。</p> <p>學生之學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學籍管理、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或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國民教育階段，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併同原校畢（結）業生冊報畢（結）業資格，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爰為第一項規定，依學生教育階段規範核發畢業證書之學校。</p> <p>二、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條規定，學生之學籍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學生之學籍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p>

	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p>第四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校務興革事宜。</p> <p>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職員代表、全體專任教師或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出席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二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規範校務會議之開會、組成及陳報監督機關備查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p>第四十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每月召開一次處遇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教育、輔導、獎懲、個別化處遇、報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及其他重大處遇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業務單位主管或導師、教導員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出席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已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惟考量學生之處遇事項，除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外，生活管理、教育、輔導、獎懲、個別化處遇均屬學生處遇之一環，爰為第一項規定，明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審查會議之開會頻率及審查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處遇審查會議之組成及組成程序。</p>
<p>第四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教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同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學生係由少年法院裁定入校，非來自單一縣市，且多數學生家庭功能較為薄弱或失功能，籌組家長會確有窒礙之處，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組織之教師</p>

	<p>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本條為教師法之特別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得遴選適當且具有意願之學生，護送其外出參加考試、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校外教學或其他有助於教育輔導之活動。</p>	<p>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學生除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要件可經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外出外，為使學生能藉由外出參與考試、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甚至參加競賽活動之機會，獲得自信與榮譽，俾以培養積極進取之態度及再社會化能力，爰為本條規定。惟為求慎重，明定須事先徵得學生同意，並全程派員護送下始得為之。</p>
<p>第四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各級學校不得以過去非行為由拒其報考及入學。</p> <p>前項報考及入學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且原屬在校生者，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其執行期間，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執行期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於其出少年矯正學校後，並應依其意願同意其繼續就讀。</p>	<p>一、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十七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確保少年矯正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之升學及受教權利，不致因其過去犯行阻斷自新之途，爰於第一項規定其他各級學校不得以過去非行為由拒絕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報考、入學。</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報考及入學各級學校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係少年受刑人或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入校時間並非以學期為單位，復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爰就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且原屬在校生者，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其執行期間，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執行期內保留學籍，並依學生意願辦理轉銜復學，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p>
<p>第四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畢（肄）業生之復學及轉學相關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p> <p>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p>

<p>少年受刑人之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並訂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其受教權應受保障，而教育主管機關有協助之責，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訂定第二項感化教育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事項之依據。</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受感化教育少年，惟少年矯正學校除收容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之少年外，亦包含少年受刑人，少年受刑人亦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其受教權亦應受保障，爰為第三項規定，少年受刑人得準用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p>
<p>第五十條 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少年矯正學校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惟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復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殊性質，爰於本條規定，學生之教育及輔導處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是以，國民教育法有關學生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保險事宜等事項，於與徒刑、感化教育之執行性質不相違背部分，得準用之，併予敘明。</p>

第七章 給養	章名。
<p>第五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健康及成長需求，少年矯正學校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p> <p>學生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少年矯正學校提供適當之飲食。</p>	<p>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供給飲食，與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以維護學生之身體健康及成長需求。</p> <p>二、為維護學生權益，並參照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對於有特定宗教信仰之收容人，應使其得以享有符合其宗教團體之飲食規則之伙食」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如身心障礙或過敏等)，請求少年矯正學校將前項提供之飲食為適當之更換。</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禁用菸類、酒類及檳榔。</p>	<p>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意旨，列舉明定學生禁用菸、酒及檳榔，以保障學生健康，並符合明確性原則。</p>
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	章名。
<p>第五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掌握學生身心狀況，辦理學生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p> <p>少年矯正學校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護送外醫之諮詢判斷。</p> <p>前二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設施致力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掌握，為維持受刑人之健康及設施之衛生，應參照社會一般水準，採行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日本少年院法第四十八條「少年院致力於掌握在院者之身心狀況，同時為期在院者健全身心成長，及保持少年院內之衛生，參酌社會一般保健衛生及醫療之水準進行適切之保健衛生上及醫療上之處置」等立法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利少年矯正學校於醫事人員人力較為不足之夜間及假日，妥慎為護送外醫之判斷，兼顧學生醫療人權，爰於第二項明定，機關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護送外醫之諮詢判斷。關於醫事人員之備置，衛生主管機關應為適當之協助，上開諮詢並得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p> <p>三、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及專業有限，爰於第三項明</p>

	<p>定，前二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四、為保障學生權益，提升醫療衛生事務處理效能，於第四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p> <p>五、為提升少年矯正學校衛生及醫療照護水準，於第五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少年矯正學校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另為強化衛生及醫療措施效能，法務部、監督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應經常連繫協調。</p> <p>六、又矯正學校辦理學生醫療業務時，矯正學校內部及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均係依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執行業務，爰矯正學校應配合該法令主管機關對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查核或輔導，包括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傳染病防治、疫情調查，及其他重要衛生醫療事項，俾以落實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學生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相關物件之必要事務。</p>	<p>為促進學生環境衛生及健康保健意識，並參照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條「在院者，應清潔身體、衣服、所用物品及舍房等其他日常使用場所」，爰於本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學生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p>
<p>第五十五條 學生舍房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少年矯正學校提供予學生使用之物件，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p>一、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第十一條「在囚犯必</p>

	<p>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一)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二)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及第十二條「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等國際規範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以彰顯對於學生權益之重視。</p> <p>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並利矯正管理之推行，爰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提供予學生使用之物件，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p>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學生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及實際需求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得在維持公共衛生、個人健康及秩序或安全原則下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髮鬚。</p>	<p>一、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國際規範，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又學生之個人衛生與矯正學校之公共衛生息息相關，爰參考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條應使受刑人理髮及剃鬚之規定，考量矯正學校團體生活之秩序或安全、衛生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之需要，要求學生沐浴及理剃髮鬚，以維護公共衛生。理剃髮鬚時應注意學生之人格權，其髮型式樣得尊重其意願給予彈性變化。</p>
<p>第五十七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p> <p>學生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已排定體技課程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一小時。但經少年矯正學校核准者，得考量學生健康狀況酌予延長。</p> <p>為維持學生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p>	<p>一、國定例假日基於安全考量，安排運動較為困難，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七條「被收容人除星期日及其他法務部令規定之日期外，為維護其健康，應儘可能於戶外，給予適切運動之機會。」規定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提供學生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運動之時間及場地。又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核准者，得考量學生健康狀況酌予延長運動時間。</p>

	<p>二、第二項所稱之「特殊事由」，係指受限於天氣狀況、辦理文康活動、律師接見、一般接見或其他事由等情形。另依第三項規定，如遇雨天等狀況，無法安排於戶外運動，學生仍可利用教室或舍房走道為適當之活動，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p> <p>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為維護學生之醫療權益，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不妨礙少年矯正學校秩序與安全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少年矯正學校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機關內實施健康檢查。</p> <p>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學校得應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請求提供之。</p> <p>學生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p> <p>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p>	<p>一、鑑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相互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染，疫情不易控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維學生健康。</p> <p>二、因矯正學校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學生，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三、為維護學生之醫療權益，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五點「於不違反為確保拘留或監禁處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條件，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要求或申請第二次體格檢查或醫療意見。」及第二十六點「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接受醫療檢查的事實、醫生姓名和檢查結果，均應妥為記錄。這類紀錄應確保可以查閱。查閱的方式應按照國內法的有關規則。」等規定意旨，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自費健康檢查及提供健康檢查結果之規定。</p> <p>四、為提升矯正學校學生之醫療環境與促進健康管理，已逐年編列預算供矯正學校購置必需之醫療設備，遠優於一般家庭環境及診所。又有關治療或復建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係由醫師評估需求並開立處方，另因器材操作方式繁簡不一，或需專業執照方可操作等情，然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少年矯正學校安全及秩序之情形</p>

	<p>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爰為第五項規定。至低風險性醫療器材之認定，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認定之，併予敘明。</p> <p>五、又有關送入物品之退回，第八十一條已有明定，是以，對於購入或送入之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得準用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另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規定，至學生於出少年矯正學校前死亡時，併予準用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相關物品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少年矯正學校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前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學生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為維護學生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少年矯正學校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爰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意旨，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致力於維持學生個人病歷之準確性及保密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利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法定職務，並維護學生之健康。</p> <p>三、第三項明定與學生健康有關資料之調查事項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p>
<p>第六十條 經少年矯正學校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p> <p>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學生，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第一項明定，經少年矯正學校通報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處理及協助業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學生之隔離及攜帶物品之處理。</p> <p>三、第三項明定，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學生之隔離、治療及</p>

<p>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學生，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p> <p>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學生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護送及安全維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學生，其在外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物品處置，例如物品清理、消毒、毀棄或其他相關之措施。</p> <p>四、第四項規定，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護送與安全維護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另明定接受隔離治療之學生，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執行期間，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一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學生，得於病舍收容之。</p>	<p>明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學生，得於少年矯正學校病舍收容之，以為適當之保護。</p>
<p>第六十二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學生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逕行代為申請。</p> <p>學生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p> <p>學生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其保管金中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p>學生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時，由少年矯正學校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p> <p>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應納保之學生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保險人依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相關費用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三、學生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爰為第三項規定。本項第一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係包括健保法所定之自行負擔費用及自付差額費用(該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參照)。第三款之應自行負擔費用為醫療費用之全額。 四、第四項規定學生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其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時，由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學生之醫療人權。

	<p>五、第五項明定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p>
<p>第六十三條 學生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學生逕送醫療機構治療，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其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學生，仍處於少年矯正學校管轄之下，應予計算執行期間。</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另醫療法中定有通知學生家屬時，立於行政協助醫療院所通知其家屬。</p> <p>三、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除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外，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學生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少年矯正學校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少年矯正學校內延醫診治時，少年矯正學校得予准許。</p>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後，經醫師認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診治者，應於送醫後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明定學生得請求自費延醫。</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應於事後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p> <p>三、第三項明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學生受傷、罹患疾病時，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少年矯正學校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護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予以算入執行期間。</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護送外醫之要件及程序。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p>

<p>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之醫療及交通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但其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護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護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故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應先於少年矯正學校內接受醫療，併予敘明。學生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仍在少年矯正學校監管之下，應予計算執行期間。</p> <p>二、第二項規定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學生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六條 學生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少年矯正學校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p> <p>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報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p> <p>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受傷或罹患疾病，經戒送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為保障其就醫需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使學生得以暫時恢復自由狀態，自行選擇就醫處所。又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為爭取罹病學生就醫時效性，其有緊急情形時，則授權少年矯正學校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保外醫治之恢復自由期間，不算入刑期。</p> <p>三、為避免保外醫治因學生家屬不願具保或學生無家屬等因素，而使保外醫治作業無法完成，爰此，核准保外醫治者，檢察官除命具保外，亦可採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釋放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第四項規定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及其救濟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五、第五項明定保外醫治學生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少</p>

<p>保外醫治學生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少年矯正學校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p> <p>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學生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p>	<p>年矯正學校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p> <p>六、第六項明定保外醫治核准之基準、保外醫治學生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七、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學生，除得準用前條護送外醫之規定外，亦可準用本條保外醫治相關規定，俾符合刑罰執行人道原則，爰為第七項之規定。</p> <p>備註：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六十七條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之學生，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為避免保外醫治學生因家屬不願具保、責付或無家屬可具保責付；或因自我照護能力不足，不宜限制住居，縱使重病或無刑罰適應性，仍須繼續收容，與保障人權與監獄行刑理念有所未合，爰於本條明定由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定，俾落實保外醫治保障學生醫療需求之目的。</p>
<p>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少年矯正學校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實施前項措施後，應檢具診斷或相關資料，以適當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一、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學生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少年矯正學校應請醫師進行診療，並採取強制營養或醫療上必要措施。</p> <p>二、為保護學生權益，爰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意旨，於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第一項措施後，應檢具診斷或相關資料，以適當方式(得以公文或傳真等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第二項所定應通知之人。</p>
<p>第六十九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學生同意，亦不得為之。</p> <p>因診療或健康檢查取得之學生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p>	<p>一、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另為確保學生隱私，爰於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p>

	取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章名。
<p>第七十條 學生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學生意願拒絕外，少年矯正學校不得限制或禁止。</p> <p>接見或拒絕接見對象，少年矯正學校於必要時得以適當之方式陳報該管少年法院，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少年矯正學校依學生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p>	<p>一、為保障學生之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四點「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信件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之規範意旨，為第一項規定。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惟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爰第一項之「法規」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包括行政規則。</p> <p>二、為利學生之該管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學生接見或拒絕接見之情形，調整學生成長環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考量非本國籍學生之實際需求，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規定意旨，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斟酌情形辦理之。</p> <p>學生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二次。</p> <p>前項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p> <p>前二項規定之接見次數及時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p>	<p>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學校職員工作時間，爰於第一項明定接見時間。</p> <p>二、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之接見設備、人力、教育輔導、輔導處遇需要及斟酌學生人數，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學生之接見次數及時間限制；並授權少年矯正學校長官得增加或延長接見次數及時間，俾利學生之健全成長及處遇上之需要。</p>
<p>第七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學生姓名及與學生之關係。</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或學生利益時，得禁止之。</p>	<p>一、為使少年矯正學校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學生之關係，並作為輔導處遇之參考，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照曼德拉規則第一條，矯正機關應保護收容人、機關所屬人員、專業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條，對於暫時</p>

<p>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輔導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p> <p>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條例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p>	<p>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請求接見者如無身分證明文件、行狀詭異、攜帶武器或違禁物品、因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或其他情況，而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安全或學生利益時，得禁止其接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明定接見應於接見室及接見人數限制，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四、為增加親情感化誘因及考量實務之運作，於第五項規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第四項人數限制。</p>
<p>第七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管理、教育輔導、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少年矯正學校長官得准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七十一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p>	<p>對於學生接見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雖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管理、教育輔導、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p> <p>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學生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p> <p>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時，少年矯正學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p> <p>與學生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接見為學生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之接見除監看外，並得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但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另接見室內應設全面錄影、錄音之公告，用以昭告學生及接見者。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第七十五條之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p> <p>二、為保障學生基本人權，於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能即時聽聞或於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p> <p>三、接見過程中，偶有發現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此時得中止</p>

	<p>其接見。惟為避免侵害學生接見權利並昭慎重，規定應將中止接見之事由、情形以書面詳細記載留存。</p> <p>四、為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接見時夾帶學生訊息予外部人士，衍生密謀脫逃、指示犯罪或其他不法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與學生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p>
<p>第七十五條 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p> <p>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對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第一項之接見，於少年矯正學校指定之處所為之。</p> <p>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準用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學生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p>	<p>一、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又為保障學生在司法審理程序上之權利，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明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以保障學生權益，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對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如屬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p> <p>三、因考量各少年矯正學校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辦理接見，可</p>

	<p>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律師、辯護人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入少年矯正學校接見學生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學生意願拒絕之限制，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學生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全及學生權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爰明定第四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規定。</p> <p>五、另為保障學生委任律師之權利，爰為第五項準用之規定。</p> <p>六、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學生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p>
<p>第七十六條 少年矯正學校認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學生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支付之。</p> <p>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考量時代及科技發展趨勢，及學生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家屬聯繫，或學生親屬、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少年矯正學校申請接見等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或請求接見者得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p> <p>二、為配合時代潮流，學生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接見及其他通訊方式，其通訊費用原則上由學生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學校支付之。所謂「適當」，係指使用目的而言，例如家人遭逢病故危難等，學生得請求學校提供電話接見，以儘速與家人聯繫；學校參酌其目的認</p>

	<p>為適當，得支應所需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通訊費用之負擔。</p> <p>三、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訊方式之相關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周延。</p>
<p>第七十七條 學生寄發及收受之書信，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有妨害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二、學生於受懲罰期間內。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學生有脫逃之虞。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矯正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 <p>少年矯正學校閱讀學生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顯有危害矯正機關之秩序或安全。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秩序或安全。 <p>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係發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敘明理由，退還學生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衡酌少年矯正學校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檢查被告書信之方式。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衡酌少年矯正學校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二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於執行期間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機關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學生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於受懲罰期間內(含移入違規舍期間)，為使學校瞭解其懊悔情形及身心狀況，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學生於執行期間知悉其將外醫或檢查，甚或住院治療，或學生執行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為免學

絕修改，少年矯正學校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學生係受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少年矯正學校保管，並於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發還之。學生於出校前死亡者，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學生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學生自付。但學生無力負擔且少年矯正學校認為適當時，得由少年矯正學校支付之。

生於此期間乘機脫逃，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並避免學生於執行期間，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他人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之行為，爰為第四款規定，以符比例原則。

(五)為免學生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與幫派及地方角頭以書信互通訊息，影響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維持，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爰為維護少年矯正學校之秩序或安全，得對學生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少年矯正學校基於維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學生有暴動等足以影響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宜賦予少年矯正學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學生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學生之文書；或學生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應訴訟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學生與其律師、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又律師如

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學生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上開但書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 三、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以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各款事由，於第三項明定刪除書信之要件，俾供各少年矯正學校據以執行。
- 四、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於第四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於閱讀學生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就學生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處理之方式，以符實需。
- 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理由書，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學生於出少年矯正學校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 六、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於第六項規定文稿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另參考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就收容人對外聯繫之管理，並未區分一般書信及文稿；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受刑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等外國立法例，爰於第六項就投寄文稿之管理

	<p>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七、第七項明定發信郵資之負擔，以資明確。</p>
<p>第七十八條 學生以書面向少年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學生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p>	<p>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明定學生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學生之文書，少年矯正學校應速為轉送。</p> <p>二、本條賦予少年矯正學校就學生之相關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信費用，原則上仍應依第七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由學生自行支付，併予敘明。</p>
<p>第十章 保管</p>	<p>章名。</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少年矯正學校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內使用，或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p> <p>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少年矯正學校得通知學生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少年矯正學校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p> <p>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學生生活福利事項。</p> <p>前四項學生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攜帶、在少年矯正學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機關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學生在機關內使用，或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俾符比例原則，避免逾越執行目的。</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機關得通知學生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資周延。</p> <p>三、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機關代為保管金錢之處理方式。</p> <p>四、於第四項規定，依第三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學生生活福利事項，以資周確。</p> <p>五、第五項明定有關學生金錢、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第八十條 外界得對學生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之財物。</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少年矯正學</p>	<p>一、為考量學生購買物品之金錢需求、維護房舍之整潔衛生及少年矯正學校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外界得對學生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許可之財物。另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為維護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p>

<p>校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p> <p>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以避免產生強凌弱、發展組織、作為不法交易或因物品堆積、未妥善清理而危害衛生健康等情形。另對於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財物之檢查，應符合比例原則。</p> <p>二、第四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p> <p>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少年矯正學校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之。</p>	<p>一、因送入之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爰於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並明定無法退回者之公告程序，及公告期滿無人領回之處理方式，以資周延。</p> <p>二、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機關毀棄之權限，以利實務運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少年矯正學校得視情節予以代為保管、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歸屬國庫、毀棄；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p>	<p>本條明定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或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少年矯正學校得視情節予以代為保管、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歸屬國庫或毀棄，以維機關秩序及管理，並兼顧比例原則。如檢查發現之金錢或物品涉及刑事案件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p>	<p>明定少年矯正學校代學生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少年矯正學校時交還之；並明定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p>
<p>第八十四條 學生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p> <p>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p>	<p>一、學生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財物原則上屬於其遺產，依民法規定應由繼承人繼承，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照民法相關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者，少年矯正學校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三、為求慎重，因繼承人之有無或居住</p>

	處所不明無法通知之情形，應經公告之程序以求周延，爰為第三項規定。
<p>第八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未申請發還者，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出校者，依第八十三條限期通知期滿之日起算。</p> <p>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p> <p>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暫行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p> <p>四、學生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p> <p>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少年矯正學校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p>	<p>一、為保障學生財產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關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或死亡等情形所遺留金錢及物品之處理，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學生脫逃後，其遺留少年矯正學校金錢及物品之處理，宜有適當規範，以免爭議，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 配合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學生遺留少年矯正學校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p> <p>(四) 配合第八十四條有關學生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p> <p>二、有關遺留少年矯正學校之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宜給予機關於第一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實務運作，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第十一章 獎懲及賠償	章名。
<p>第八十六條 學生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其他收容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p> <p>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p> <p>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p> <p>四、學習教育課程或技藝，成績優良。</p> <p>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少年矯正學校榮譽。</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條規定，每一刑事執行機構應建立獎賞制度，以適用於各類執行人，並訂定其差別處遇之方法，以資鼓勵善行、激發責任觀念，並引起其對於處遇之興趣與合作之規範意旨，爰為本條之規定。為期達成收容目的與維持少年矯正學校良好紀律，藉由獎勵方式激勵向上提升，培養責任感，有必要對於學生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惟亦不應浮濫，且必須有具</p>

<p>六、對技藝、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p> <p>七、對少年矯正學校管理或處遇之改進，有卓越建議。</p> <p>八、參加競賽成績優良。</p> <p>九、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p>	<p>體行為表現，符合特定獎勵事由，始得予以核獎，爰就適予核獎之具體行為為各款之規定。</p> <p>二、矯正學校之少年、成年收容人係分別收容，第一項第一款舉發「收容人」之用語，係考量部分少年矯正學校有附設少年觀護所之情形，仍不排除有發現學生以外之收容少年脫逃等行為之情形。</p>
<p>第八十七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增給考核成績。</p> <p>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p> <p>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p> <p>五、發給獎狀。</p> <p>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p> <p>七、其他特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配合不同獎勵事由，宜採用不同獎勵方法，其中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狀，屬精神上之獎勵；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屬處遇上之獎勵；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屬物質上之獎勵，期能藉由不同獎勵方法之靈活運用，達到獎勵之目的及效果。</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獎勵基準與前項第七款特別獎勵之種類、程序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明確。</p>
<p>第八十八條 少年矯正學校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學生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p>	<p>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懲罰原則及限制。又所稱「重複懲罰」，指對已懲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學生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少年矯正學校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罰者，因學校之懲罰與刑事罰性質不同，自可分別為之，與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無涉。</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有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教輔人員並應適時進行個別輔導：</p> <p>一、警告。</p> <p>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不得逾二小時。</p> <p>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一日至七日。</p> <p>四、移入違規舍三日至十四日。</p> <p>施以前項第四款之懲罰，少年矯</p>	<p>一、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一百十五條等規定，並考量少年最佳利益，爰參酌懲罰較輕之羈押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於第一項予以規範並酌減罰度。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p> <p>二、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避免其學習</p>

<p>正學校應兼顧學生教育之實施。</p> <p>第一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教育事項、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因受懲罰而中斷，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兼顧學生教育之實施方式，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學生受懲罰期間採用線上、視訊、電子書等輔助教學方法，或於懲罰執行完畢後採行補救教學。</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p>
<p>第九十條 對學生施以前條之懲罰，少年矯正學校除應以書面告知學生外，應即時以適當方式通知該管少年法院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應通知其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能或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該管少年法院、學生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知悉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之生活情形及適應狀況，爰規定相關書面告知及通知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促進少年法院、學生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瞭解學生在校行狀表現。</p>
<p>第九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依本條例懲罰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p> <p>學生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p> <p>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少年矯正學校為調查學生違規事項，必要時，得對相關學生予以區隔，期間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五日。</p>	<p>一、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辯解之機會，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事件，應詳加審理。」，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七十條「除嚴格按現行法律和條例辦事的情況外，任何少年不應受到紀律處罰。除非先將所指控的違反紀律行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提出申辯的適當機會」規定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以使學生明瞭受懲罰原因及施以懲罰內容，並給予陳述相關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所稱「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p>

	<p>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均可。</p> <p>二、於第二項明定學生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以符比例原則。</p> <p>三、於第三項明定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四、為釐清學生違規事實，避免申證或受外界干擾，爰為第四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學生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學生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參照)。區隔方式得以調整班級或舍房方式為之，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學生相同，不受影響。</p>
<p>第九十二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p>一、懲罰之目的在使學生知錯能改，如學生在懲罰中有顯著悛悔之情狀，即已達懲罰目的，為示勸善，少年矯正學校得視實際情形，廢止其懲罰或終止執行，爰為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依前條第三項學生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另考量學生長期臥病等情形，繼續執行已無實益，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學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p> <p>前項賠償之金額，學生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內扣還之。</p>	<p>一、學生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或其他物品時，除依規定施予懲罰外，自得課予其賠償責任，以促其對自己行為負責，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應賠償之金額，得於學生保管金內扣還之。又有關「賠償之金額」，得斟酌物品實際所受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具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p>
<p>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p>	<p>章名。</p>
<p>第九十四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少年矯正學校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p>一、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另學生提起救濟相關規定，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程序告知並</p>

	<p>製作手冊交付，學生亦得視情形向監督機關提起陳情。</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除行政處分外，其他監獄所為之管理措施，受刑人亦得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二十條第一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學生得請求救濟之權利不應低於成年人，爰本條所稱處分或管理措施，指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事實行為)，併予敘明(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p>
<p>第九十五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以保障學生之權益。</p>
<p>第九十六條 學生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少年矯正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學生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p>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少年矯正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二、第二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學生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機關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p> <p>三、第三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p>
<p>第九十七條 學生因處遇之實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p> <p>一、不服少年矯正學校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因少年矯正學校對其依本條例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p>	<p>一、為保障學生之訴願權，並賦予其就影響個人權益之處遇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p>

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執行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申訴。

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學生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學生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少年矯正學校認為學生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每一少年應隨時有機會向拘留所所長及其委託的代表提出請求或申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第一項）。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一項本文明定得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之主體及方式。又本項規定基於前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少年表意權之意旨，賦予學生得不經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逕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及進行後續申訴行為之申訴能力，與訴願法第十九條規定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始有訴願能力之規定有別，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類型。其中第一款規定，如屬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之情形，亦得適用而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學生亦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學生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學生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第二款規定，適用於依本條例規定意旨，有賦予學生請求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

	<p>序之規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三五七號、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一四四號裁定參照)。至於非因收容處遇(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而對機關提出之請求(例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資訊),如有不服,係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循此申訴程序救濟。</p> <p>三、參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於第二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申訴。</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及機關認為學生申訴有理由時之處理方式。</p> <p>五、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學生權利保障,落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少年矯正學校不得拒絕。上開書面並應附記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理由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至於原本即以書面作成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附記理由及教示救濟之方法,自屬當然。又作成書面之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記明理由;是作成書面之管理措施,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情形,本於同一法理亦得不記明理由。</p>
<p>第九十八條 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提出委任狀。</p>	<p>一、第一項明定依第九十七條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及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提起訴訟救濟者,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p>

<p>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前項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前開人員之協助。</p> <p>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經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確。學生並得請求聯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p> <p>二、第二項本文明定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另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如認為前開人員之協助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時，得限制或禁止之，爰增訂本項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規定，明定輔佐人之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與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九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校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審議小組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時，得視案情需要另行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p>	<p>一、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審議小組委員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等。又本條所定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可包括兒童及少年、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p> <p>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審議小組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時，得視案情需要另行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協助。</p>
<p>第一百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p> <p>三、申訴理由。</p> <p>四、申訴年、月、日。</p> <p>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少年矯正學校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充分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p> <p>二、對於學生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以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p>

<p>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申訴機關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p>	<p>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可以補正者，應明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之，以顧及其申訴權益及時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p>
<p>第一百零三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p> <p>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之申訴對象。</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p> <p>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少年矯正學校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一、為維持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分別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第二項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第三項提請覆決、第四項不服監督機關覆決決定之救濟及第五項少年矯正學校依職權命其迴避之要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輔佐人包含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申訴程序之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輔佐人，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零四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少年矯正學校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立法例，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五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零一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p>一、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二、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另申訴事件如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機關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零六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申訴事件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故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他受通知陳述之人，其陳述意見方式，亦同。</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二、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故收容於其他處所，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p> <p>四、本條之輔佐人為第九十八條申訴程序之輔佐人。</p>
<p>第一百零七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曝險事由、保護處分、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p>	<p>一、為保障申訴人或其他學生權益，避免審議小組受與申訴事項無關之資料影響，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與申訴事項無關之資料，例如罪名、曝險事由、保護處分、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p>
<p>第一百零八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為求程序上之公平，明定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第一百零九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p>為保障申訴人權益，明定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p>第一百十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一、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p>	<p>二、第二項明定會議紀錄應載明之相關事項。</p>
<p>第一百十一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事項。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非受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六、少年矯正學校已依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p>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事由，爰於本條明定申訴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在少年矯正學校業變更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學生仍得對變更後之新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十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學生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p> <p>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少年矯正學校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為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明定申訴有理由與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第一百十三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第一項明確賦予少年矯正學校製作決定書之義務。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三、基於申訴人得自行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申訴，為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申訴事件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條例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p> <p>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p> <p>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少年矯正學校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學生遲誤○○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利辨別申訴主體及監督機關行使監督權，爰為第三項規定，規範申訴決定書，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外，同時亦應副知監督機關。</p> <p>四、第四項規定監督機關收受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少年矯正學校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以在其職責或管轄事務範圍內，適應複雜多樣化的矯正管理需要，並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法，有效實現一定矯正行政之行為，同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或法律效果，以保障申訴人權益。</p> <p>備註：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四條 學生與監督機關間，因管理處遇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p> <p>學生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p>	<p>明定學生得對監督機關提起申訴或訴訟救濟之規範，並準用對少年矯正學校及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之相關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五條 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提起○○訴訟。</p> <p>學生依本條例提起申訴而不服其</p>	<p>一、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p>

決定者，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少年矯正學校處分逾越達成管理處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之訴訟。
- 三、因少年矯正學校對其依本條例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管理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訴訟。就機關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管理處遇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期學生之訴訟權能受到妥適保障，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學生因處遇之實施所生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四百八十四條），應依本條例提起行政訴訟；再以，本條例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

- 二、再以，為保障學生之訴訟權，應使學生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確認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

	<p>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學生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爰學生依本條例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再以，學生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至於學生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少年矯正學校發生公法上爭議，仍適用一般行政訴訟程序（含訴願等先行程序），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定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p> <p>備註：保留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六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學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p>	<p>一、為避免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訴訟，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第一項限制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二、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又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爰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審議小組屆期不</p>

<p>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p>為決定時，原則上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惟原處分因視為撤銷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至於原處分已因視為撤銷而消滅，如當事人認為原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不變期間內依第三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於起訴期間內向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少年法院裁判確定前向機關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p> <p>學生不能自作起訴狀者，少年矯正學校人員應為之代作。</p> <p>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p> <p>學生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少年矯正學校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機關長官。</p> <p>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p>	<p>一、按學生之人身自由受少年矯正學校拘束，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學生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學生因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學生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p> <p>二、第五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十八條 依第一百五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p> <p>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p>	<p>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學生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學生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學生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少年矯正學校之管理。為達此一目的，爰明定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p>

<p>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學生之主張、有利於學生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p>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少年矯正學校與學生之爭議與衝突。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學生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十三章 假釋、停止或免除執行感化教育</p>	<p>章名。</p>
<p>第一百十九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p> <p>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學生，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p> <p>前項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報請假釋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學生，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p> <p>三、第三項明定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理程序、評估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學生之犯行情節、在校行狀、犯罪紀錄、教育輔導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p>	<p>一、第一項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其中教育輔導處遇成效之評估內容，可包括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p> <p>二、第二項明定法務部應依第一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p>

<p>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p>	<p>適當方式公開之，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少年矯正學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向少年矯正學校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為保障學生程序上之權益，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陳述意見及請求假釋審查相關資料等事項，並可由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提出。</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法務部參酌少年矯正學校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少年矯正學校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p> <p>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除進級者外，少年矯正學校應逾三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學生嗣後獲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提前一個月陳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法務部參酌少年矯正學校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少年矯正學校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p> <p>二、第二項明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少年矯正學校應逾三個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少年矯正學校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以為鼓勵。</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為辦理假釋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及其指派學校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少年矯正學校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學、監獄學、少年保護、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十九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少年矯正學校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p> <p>二、第二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有關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等事項，以資明確。</p> <p>三、另法務部為參酌被害人就假釋個案意見，業擴大辦理面談機制，被害人得以列席、語音、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釋出校學生刑期變更者，少年矯正學校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重新核</p>	<p>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p>

<p>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p> <p>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少年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少年矯正學校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p> <p>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p> <p>學生於假釋核准後，未出校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少年矯正學校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p> <p>學生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法律效果。</p> <p>三、參考德國刑法第五十八條立法例，假釋尚未期滿，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只能折抵假釋期間，不能折抵刑期。我國司法實務亦採相同見解，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使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學生獲准假釋後，未出校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並明定其停止假釋之保全程序，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五、又關於第四項停止假釋處分之救濟，考量停止假釋與後續之廢止假釋之原因事由相同，且時間上甚為接近（約二周內），衡酌停止假釋具中間保全程序性質，如允其與廢止假釋分別獨立提起救濟，恐產生分歧或牴觸問題，爰於第五項規定，學生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六、又少年矯正學校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陳報維持或廢止假釋，或陳報法務部撤銷假釋前，因涉及學生之重要權利義務，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併予敘明；又相關假釋處分審議程序，應給予學生表意權，自不待言。</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p>	<p>一、為保障學生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第一項明定學生不服法務部處分之救濟及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p>

<p>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校之學生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復審。</p> <p>前二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在校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p>	<p>期間，撤銷假釋亦同。至於學生就少年矯正學校未予陳報假釋之救濟，應循申訴及訴訟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為學生之利益獨立提起復審。</p> <p>三、第三項明定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p> <p>四、為免復審人誤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少年矯正學校提起復審者，仍視為已提復審。</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起前條復審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法務部或少年法院提出委任狀。</p> <p>學生得請求聯繫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前開人員之協助。</p> <p>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經法務部或少年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p>法務部或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法務部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提起復審或訴訟救濟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提起前條復審及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但應向法務部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並得請求聯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但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之。</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輔佐人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學生與代理人之陳述等相關規定。</p> <p>四、本條所稱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有所區別。</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由於復審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復審人之權益，為確保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客觀性，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復審審議小組，以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明定有關復審審議小組之人數、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審議委員宜為有少年保護專業之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復審應填具復審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p> <p>一、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二、復審事實。</p> <p>三、復審理由。</p> <p>四、復審年、月、日。</p>	<p>為充分瞭解事實經過及復審之理由，以提供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應具復審書及其應填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p>	<p>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應訂定期間通知復審人補正之，以顧及其復審權益及時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復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為保障復審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於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決議方式。</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於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一、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復審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刑事訴訟或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p> <p>三、復審審議小組委員現為復審人或其申訴對象。</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復審審議小組委員就復審事件有偏頗之虞者，復審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復審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復審審議小組決議之。</p> <p>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p> <p>復審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復審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法務部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為維持復審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復審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爰明定復審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復審人申請委員迴避及依職權命其迴避等相關事項。</p> <p>備註：本條第五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起復審後，於決定書送達復審人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為避免復審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復審，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復審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條例規定提起○○訴訟。</p>	<p>為顧及復審人權益及受理機關之處理時效，於本條明定復審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起算點、期間及得提起訴訟救濟之規定。</p> <p>備註：本條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及其陳述意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三、本條所稱輔佐人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輔佐人有所區別。</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事項。</p> <p>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期間。</p> <p>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p> <p>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五條處分</p>	<p>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事由，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p>

<p>之當事人。 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復審有理由者，應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復審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p>	<p>為明確規範復審審議小組受理復審事件之處理方式，爰於本條明定復審有理由及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條例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代理人。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復審決定書之必要記載事項及送達規定。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以保障學生權益。 備註：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復審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條例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等爭議循行政訴訟途徑予以救濟。又學生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而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爰以撤銷訴訟類型救濟之，並於第二項規範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之情形。另為</p>

<p>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p> <p>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p>	<p>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法院，爰規定以少年矯正學校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俾符及時救濟之意旨。</p> <p>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以資明確。</p> <p>三、另最高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學生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p> <p>備註：本條第一項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條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p>此類訴訟既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為避免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限制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應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備註：本條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訴訟準用之。</p>	<p>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人員代作書狀、檢送卷宗證物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及裁判書簡化等規定，於就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處分所提之訴訟，有為相同規定之需要，爰明定準用前述規定。另本條例為行政訴訟之特別程序，因此亦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假釋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條例提起行政訴訟。又關於不予許可假釋，雖未採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由高等</p>

	<p>行政法院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而改為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惟上開司法院解釋公布時，行政訴訟法尚未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爰此一程序修正仍屬立法裁量範圍，附此敘明。</p> <p>備註：本條涉及訴訟救濟，應由行政、刑事或少年法院審理？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訴訟救濟制度，至由何種訴訟類型，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明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必要之學生，應提報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執行。	<p>一、第一項明定執行感化教育學生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免除或停止執行要件時，少年矯正學校於處遇審查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p> <p>二、學生認為感化教育之執刑符合第一項情形時，得請少年矯正學校轉送資料，如少年矯正學校認有理由時，得逕依第一項職權審查送裁定，毋庸再行轉送，自不待言。如無理由，少年矯正學校轉送時，毋庸附記理由，逕予轉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第十四章 出校及保護	章名。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執行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p> <p>核准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或少年法院裁定送交少年矯正學校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就學、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之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至多不得逾七日。</p> <p>核准假釋者釋放時，由少年矯正學校給與假釋證書。</p> <p>核准假釋及停止執行感化教育者，少年矯正學校於釋放前，應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機</p>	<p>一、第一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七十七號解釋，並考量少年矯正學校釋放學生之人數多寡不一及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七十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修正為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另因刑後執行之強制治療，原則上應於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照），不影響釋放之時</p>

<p>關報到，得撤銷假釋或保護管束之規定，並將出校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附送其在校之相關資料。</p> <p>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p>	<p>間。</p> <p>二、明定核准假釋或停止、免除執行感化教育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少年矯正學校後二十四小時釋放之。又為因應實務運作現況，對於假釋後因另案經法院裁定須移交看守所羈押者；或須驅逐出境之非本國籍學生由移民署接管者；或因重病、精神疾病、傳染病、行動不便或出監後無住居所須護送或安置者；或因就學需求須配合特定期日者；或因特殊情事致交通不便或中斷者；或銜接保護管束措施（如電子監控等）者，致釋放後有安全顧慮或影響無縫接軌機制，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假釋釋放由少年矯正學校給與假釋證書。</p> <p>四、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並為使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能及早因應，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前，學校應將其預定出校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家屬接回。</p> <p>前項學生如為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且無法通知、經通知後拒絕或暫時無法接回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旅費。</p>	<p>一、為利學生之協助及保護，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條例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規範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出校前，少年矯正學校應將其預定釋放時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家屬接回。</p> <p>二、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及公民</p>

<p>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給與之。</p> <p>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學生出校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依其規定辦理。</p>	<p>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範意旨，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如為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且無法通知、經通知後拒絕或暫時無法接回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本項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診斷確認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以使不能自理生活之學生出校時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p> <p>三、第三項明定學生出少年矯正學校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旅費。</p> <p>四、第四項明定如衣類或旅費準備有困難者，少年矯正學校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予以適當協助。</p> <p>五、第五項明定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學生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少年矯正學校應依規定辦理。如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等。</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少年法院、地方檢察署、社政、教育、輔導、勞政、衛生醫療、警政、更生保護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與會，研商出校後應進行之相關措施及前置作業。</p> <p>前項措施應包含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p>	<p>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運用最大可用之資源，以協助學生復歸社會，充實矯正資源，並參酌日本少年院法第十八條、一九九七年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第四十一條、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十條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為利學生出校後資源連結，少年矯正學校於預定出校前二個月得召開轉銜會議，整合公</p>

<p>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障學生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p>	<p>私部門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俾利提供少年為最適之處遇。</p> <p>二、參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六條規定，少年法院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訂連結外部單位資源措施之範疇。</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或免除其執行之學生出校前，應報知該管少年法院，並附送基本資料及相關資料。</p>	<p>一、本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就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交付保護管束或免除其執行之學生，出校前應報知少年法院及應附送之資料。</p> <p>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依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爰前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規定，優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他法律而適用，不再於本條例另行規定。又如何判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評價，類似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成績評定，應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而作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例如少年矯正學校在認定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參酌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醫學及其他專業知識判斷之，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會商（少年矯</p>

	<p>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參照)。</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學生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於刑期屆滿前四月，將學生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至遲應於學生刑期屆滿前二月，向少年法院聲請出校後強制治療之宣告。</p> <p>前項強制治療宣告之執行，應於少年矯正學校以外之適當醫療機構為之。</p> <p>第一項學生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刑期不足六月，無法進行評估者，少年矯正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生出校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實施，學生於少年矯正學校中接受輔導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少年矯正學校須檢送相關輔導、治療及鑑定、評估之相關資料予檢察官，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因刑後強制治療為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權，少年矯正學校於檢送相關資料予檢察官後，檢察官如對少年矯正學校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應可送請相關專家再為鑑定，以期慎重。又為於學生刑期屆滿前，由法院完成裁定，以避免其刑滿出校後再犯，有關少年矯正學校檢送相關鑑定、評估資料予檢察官之時間定為刑期屆滿前四月，以利檢察官再為鑑定，向法院聲請及法院裁定等作業程序均能於學生刑期屆滿前完成。鑒於目前收容少年多為九十五年以後出生，且經查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之犯罪年度最早為一百零二年，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應無適用之可能，予以刪除。</p> <p>二、強制治療因具醫學上之專業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九九號解釋及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宜於矯正機關以外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強制治療係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每年須進行評估至「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其對於行為人人身自由危害甚鉅，故於聲請程序上更須嚴謹。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於接受治療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為聲請</p>

	<p>要件，然現行實務運作，無論矯正機關或社區機構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程，每一療程至少需三月至六月，後尚須經鑑定、評估、報請該管檢察官及向法院聲請等程序；又是類受刑人出監後，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加害人，亦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處分，以資周延。準此，對於實際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之刑期較短學生，宜由社區機構實施治療、輔導及鑑定、評估，俟其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酌情考量提出強制治療聲請，以符合憲法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五章 死亡</p>	<p>章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生於執行期間死亡者，少年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及學生之案件管轄少年法院、檢察署，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最近親屬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少年矯正學校如知前項學生有委任辯護人、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p> <p>第一項情形，少年矯正學校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p>	<p>一、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死亡事關重大，且經常受到外界質疑，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學生死亡之相驗及通知等事項，以昭慎重。</p> <p>二、於第二項明定應通知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之律師，以保障學生或其他關係人權益。</p> <p>三、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任何原因之死亡，均應進行獨立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最近親屬。釋放後六個月內死亡，而死因可能與拘留期間有關者，亦應進行調查。爰參酌上開規範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基於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第一項、第二項之通知如確有事實上不能之情形，少年矯正學校即得免除其通知之義務，附此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p>	<p>參照曼德拉規則第七十二條應以尊重及有尊嚴之方式處理收容人遺體之規定意旨，明定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死亡者，其屍體無人請領之處理方式。又本條所定通知之對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一百五十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少年矯正學校先行支付者，少年矯正學校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少年矯正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p>	<p>本條明定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學生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少年矯正學校先行支付者，機關得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學生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條例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條例規定提起申訴。</p> <p>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p>	<p>一、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學生之申訴救濟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學生之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p>	<p>考量曼德拉規則加強保護收容人隱私之趨勢(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參照)，爰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為保密義務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持續接受有關少年之教育、心理、福利、權益保護及相關專業之培訓。</p> <p>少年矯正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p> <p>少年矯正學校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應接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p> <p>少年矯正學校全體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少年矯正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依前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p>	<p>一、參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八十五點規定，所有管理人員應受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等範疇之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並應參加及通過在職人員進修，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為強化矯正效能，並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第六項意旨，爰於第一樣規定，少年矯正學校應安排所屬人員持續接受相關專業訓練，俾利落實少年最佳利益，有效協助少年復歸社會。</p> <p>二、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參酌學生輔導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實施收容後，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持續提供學生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p>	<p>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少年最佳利益及最大資源投入原則，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以及曼德拉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協助復歸社會之規定意旨，提升國家對於少年收容人處遇之完整性，爰於本條規定，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實施收容後，少年矯正學校應儘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俾利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提供適當協助，並確保相關福利服務不致中斷。</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經裁定收容於戒治所之少年，其處遇實施事項，於與強制戒治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九十二年修正理由，該條例係分別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較偏向醫療處遇之性質，於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者有其共通性；復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二條第</p>

	<p>一項規定，受戒治人如屬少年，應與少年矯正學校其他少年分別收容，故其性質有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意旨，應予獨立規範，爰不宜直接適用本條例。惟考量上開涉及毒品少年仍有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為保障該等少年權益，爰明定其處遇實施事項，於與強制戒治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又上開準用規定屬關於少年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一般性規定而適用，以符合國際公約及本條例成少差別處遇之立法意旨，併予敘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依據。備註：本條例施行細則是否應會同司法院，司法院代表表示意見尚未整合。爰本條先保留，留待預告後研商解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利相關準備工作之遂行。</p>